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3〕32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 “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3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建设目标和着力点，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府转职能、提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持续精简优化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梳理区级行政备案事项，落实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工作。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集中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全面梳理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深入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

2.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进、自由迁、自由出。落实市场主体名称申报

承诺制，推进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进一步做好经营范围规范登记。持续做好市场主体跨区迁移登记服务，深入推进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歇业备案手续“一口办理”。积极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要求，不断扩大设立、变更、注销全周期电子化登记覆盖面。

3.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一体化改革。深化落实“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探索用地许可与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全面完成验登合一。夯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职能，推动项目审批“一站式”协同高效办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落实“桩基先行”、“桩基+维护”合并施工许可、提前启动招标、“分期竣工验收”等举措。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电子招投标服务范围，推行远程分散评标。落实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

二、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4.深入推进综合监管改革。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按照市级条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监管频次、参与部门等。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依托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登记注册信息的推送、接收和反馈，强化“照后证前”联动监管。

5.集成创新多元监管方式。根据行业领域的特点和监管对象的状况，集成应用随机、信用、风险、分类、协同等监管方式，探索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劳动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5G+物联网+AI+区块链”，推广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6.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市场安全防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守牢药品安全底线。提升危险化学品精细化治理水平，增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的穿透力，全覆盖开展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管。

7.严格规范公共文明执法。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确保行政权力正当行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落实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办案“应上尽上”、执法案件数据“应归尽归”。严格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按照市级要求，落实统一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三、健全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8.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打造“青浦好办”2.0升级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进法人、个人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功能。优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推进条件成熟的产业扶持、民生保障、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增、优化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切实提升集成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增强电子证照授权调用便利性、规范性，拓宽办事材料免于提交方式和免于提交范围。

9.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升级版。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建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打造“最江南”政务服务窗口。持续加强“随申办”企业云、市民云青浦旗舰店

建设。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加快线下“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深入推进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提升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

10.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强化惠企政策服务集成，推动相关企业重点关注政策服务接入“随申办”企业云，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政策解读、政策体检、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服务。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落实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服务模式，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优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提高企业质量水平和标准化能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进一步提升退税业务办理效率。

11.增强为民服务能力。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托育机构监管机制。细化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扩大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创新，优化升级“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验。

推进社会救助资源体系建设，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线上线下“政策找人”机制。分类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加快数字服务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四、推动落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12.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落实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的保护，实现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社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13.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落实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全面提高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4.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机制，及时修订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5.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有序开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对守信主体给予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帮助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提升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能级。

五、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

16.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稳步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统一税务行政处罚标准。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

17.推动提升科技创新功能。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

步为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减负，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和支持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创业载体共用互惠机制。

18.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狠抓减税降费、补贴扶持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释放稳增长政策综合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开展招商引资、发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两旧一村”改造、用好投融资政策和工具。积极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多元化发展、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加大外贸企业发展支持、引导外资企业稳存量扩增量。

19.助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全系列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分阶段分谱系的人才资助体系，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培育力度。以人才项目共享、“候鸟式共享”等形式，探索长三角科技创新人才共用共享机制。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0.加强组织实施。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密切协调配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强化督导评估，提高政策精准性和落地率。加大改革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渠道，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

21.加强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摸清企业需求，突破裨节问题，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强对改革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通过简报、通报等形式，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改革动力和创新活力。

22.加强支撑保障。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牵引，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流程再造，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附件：1.2023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
改革任务分工表

2.2023年青浦区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重点任务
清单

附件 1

2023 年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持续精简优化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6 月底
2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梳理区级行政备案事项，落实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3		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集中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4		持续落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区级极简审批制度。	区政务办、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5		深入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6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	充分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进、自由迁、自由出。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落实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制，建立完善区级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进一步做好经营范围规范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
8		持续做好市场主体跨区迁移登记服务，承接落实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9		落实歇业备案制度，依托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根据企业需要推行歇业备案手续“一门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0		积极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要求，逐步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周期电子化登记覆盖面。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11	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一体化改革	深化落实“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探索用地许可与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全面完成验登合一。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12		做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推动项目审批“一站式”协同高效办理。	区建管委、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落实“桩基先行”、“桩基+维护”合并施工许可、提前启动招标、“分期竣工验收”等举措。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4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电子招投标服务范围，推行远程分散评标。	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15		落实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二、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16	深入推进综合监管改革	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按照市级条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17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监管频次、参与部门等。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8		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依托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登记注册信息的推送、接收和反馈，强化“照后证前”联动监管。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9	集成创新多元监管方式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监管对象状况，集成应用随机、信用、风险、分类、协同等监管方式，探索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0		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
21		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2		充分运用“大数据+5G+物联网+AI+区块链”，推广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3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4		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建立市场安全防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25		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26		提升危险化学品精细化治理水平，增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的穿透力，全覆盖开展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9月底
27		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管。	区卫健委	公安青浦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9月底
28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确保行政权力正当行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29		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0		落实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办案“应上尽上”、执法案件数据“应归尽归”。	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3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32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按照市级要求，落实统一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月底
33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三、健全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34	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	打造“青浦好办”2.0升级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35		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进法人、个人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功能。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11月底
36		优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推进条件成熟的产业扶持、民生保障、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37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增、优化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切实提升集成化、便利化水平。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38		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增强电子证照授权调用便利性、规范性，拓宽办事材料免于提交方式和免于提交范围。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39	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升级版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3月底
40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建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打造“最江南”政务服务窗口。	区政务办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41		持续加强“随申办”企业云、市民云青浦旗舰店建设。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2		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	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	6月底
43		加快线下“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深入推进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	区政务办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4		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提升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	区政务办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5	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强化惠企政策服务集成，推动相关企业重点关注政策服务接入“随申办”企业云，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政策解读、政策体检、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服务。	区政务办、区经委、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6		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落实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	区人社局		6月底
4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服务模式，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	区发改委		9月底
48		优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提高企业质量水平和标准化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49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青浦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50		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进一步提升退税业务办理效率。	区税务局		12月底
51	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52		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托育机构监管机制。	区教育局		9月底
53		细化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扩大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持续推进
54		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创新，优化升级“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验。	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6月底
55		推进社会救助资源体系建设，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线上线下“政策找人”机制。	区民政局、区残联	区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56		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及质量。	区民政局、区科委		持续推进
四、推动落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57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	落实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8		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的保护，实现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59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社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9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60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落实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2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落实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全面提高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63		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月底
64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机制，及时修订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65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月底
66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有序开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67		探索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对守信主体给予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	区发改委、区政务办、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8		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69		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帮助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	区发改委		9月底
70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71		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提升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能级。	区发改委、区法院、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月底
五、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					
72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稳步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统一税务行政处罚标准。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区域发展办等		12月底
73		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4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功能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为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减负，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区科委		6月底
75		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和支持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区科委		6月底
76		加速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创业载体共用互惠机制。	区科委		9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77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狠抓减税降费、补贴扶持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释放稳增长政策综合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8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开展招商引资、发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两旧一村”改造、用好投融资政策和工具。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重大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9		积极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多元化发展、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80		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加大外贸企业发展支持、引导外资企业稳存量扩增量。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81	助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组织开展“留·在上海”等系列品牌活动，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	区人社局		12月底
82		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按照市级相关职称政策抓好落实。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文旅局、区档案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9月底
83		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分阶段分谱系的人才资助体系，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培育力度。	区科委		9月底
84		以人才项目共享、“候鸟式共享”等形式，探索长三角科技创新人才共用共享机制。	区科委		9月底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85	加强组织实施	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86	加强改革创新	密切协调配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强化督导评估，提高政策精准性和落地率。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87		加大改革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渠道，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88		进一步加大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摸清企业需求，突破瓶颈问题，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改革创新举措。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89		加强对改革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通过简报、通报等形式，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90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改革动力和创新活力。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91		加强支撑保障	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牵引，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流程再造，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相关部门	

附件 2

2023 年青浦区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对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调整。	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梳理报送综合监管事项，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创新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3	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	12 月底
4	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5	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提升破产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能级。	区发改委、区法院、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等	9 月底
6	强化企业投资项目监管，研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10 月底
7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及展馆、展会主办方主体防控责任，打造安全展会；加强对会展活动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禁塑等工作宣传与引导，推动绿色会展团体标准建设，打造绿色展会。	区商务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12 月底
9	加强重点行业调研，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常态化工作交流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9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	继续深化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健全完善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对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现有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进行对标整改。	区教育局	10月底
11	建立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发现、查处机制，健全完善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区教育局	12月底
12	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区科委	12月底
13	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领域监管。	区科委	12月底
14	建立健全保安培训、公章刻制业备案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综合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	公安青浦分局	12月底
15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进一步探索实施信用评价管理。	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9月底
16	根据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政策，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11月底
17	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全面推广应用，完善系统主体功能，并向移动端延伸；落实系统规范使用。	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18	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在相关执法领域全面应用“合规一码通”模式。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19	健全司法鉴定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对影响鉴定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定性定量检查，对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评估；落实文书质量评查制度，定期组织外部专家抽查司法鉴定文书。	区司法局	12月底
20	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诚信执业。	区司法局	10月底
21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直达资金全流程监控管理，完善监控规则，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使用。	区财政局	9月底
2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规范行业执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区财政局	12月底
24	根据业务流程和风险点，进一步改进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办系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优化稽核监督举措，有效降低鉴定风险，保障基金安全。	区人社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5	复制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区人社局	9月底
26	深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启动工资保证金存储管理工作，完善工资保证金监管系统，加强对欠薪线索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信用监管和行刑衔接，组织集中整治农民工欠薪等专项行动。	区人社局	12月底
27	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等专项执法检查；促进平等就业，坚决纠治就业歧视、超时加班、非法职业中介等突出违法问题。	区人社局	12月底
28	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用地事中事后监管，对批后临时用地项目建立清单式巡查机制，预防和及时发现临时用地到期未拆除、未复垦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规划资源局	9月底
29	配合生态环境部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抽查。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30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日常监管，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书持证单位开展季度审核。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31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日常监管，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和监测社会化机构检查协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32	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内风险企业和流动风险源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12月底
33	制定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34	对瓶装液化气企业开展跨区联合检查。	区建管委	12月底
35	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探索健全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产业项目施工图审查改革范围，取消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建管委	9月底
36	根据风险等级，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化监督检查，完善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管控信息平台，健全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	区建管委	12月底
37	构建围绕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工程保险制度，推行“保险+服务”模式，强化事前事中风控管理。	区建管委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8	加强本市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批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区建管委	12月底
39	推进大件运输联合监管，加强审管衔接，改革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并联审批，加强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建管委、公安青浦分局	9月底
40	总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2个“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综合监管工作。	区建管委	12月底
41	全面启动交通建设工程综合监管平台试点工作，强化数字化监控，对建设项目工地实施远程监管。	区建管委	9月底
42	抓好《上海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落地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	6月底
43	开展动物诊疗机构量化评级，加强对新许可机构覆盖监管，把好行业入门关，根据量化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对合规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44	落实《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检打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45	严格执行与《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相匹配的信用监管评价标准和分类监管措施。	区水务局	6月底
46	严格执行《水务海洋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继续研究拓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范围。	区水务局	9月底
47	落实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和目标责任考核。	区水务局	9月底
48	加强旅游行业监管，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区文旅局	9月底
49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积极探索在新型文化娱乐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区文旅局	12月底
50	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探索对医疗机构以及在线医疗、健康服务等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创新监管方式。	区卫健委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1	完善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管理，持续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	区卫健委	6月底
52	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督管理，加强“智慧卫监”平台可视化监管场景应用，持续提高智能化监管能力。	区卫健委	9月底
53	落实《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医疗机构退出机制，推进医疗机构信用监管。	区卫健委	6月底
54	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区工贸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全覆盖排查重点工贸企业风险隐患。	区应急局	12月底
55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按照要求对执法事项和对象提前公示，避免重复检查，规范本区应急管理执法。	区应急局	3月底
56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信息化管理，推广“一企一品一码”试点应用，配合市应急局做好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二期）及化学品登记数据库建设。	区应急局	9月底
57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58	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59	完善区级市场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60	推进各有关部门食品追溯系统协同共享，逐步实现主要食品、肉菜和农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61	完善区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深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坚决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6月底
6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区级监督抽查计划与监控目录衔接；加大对流通领域产品抽查力度，强化对不合格生产企业跟踪抽查，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定期通报、重大问题专项通报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63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4	建设集信息归集、行业统计、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和智能监管。	区发改委	9月底
65	完善突发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落实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有序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实施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区发改委	12月底
66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规范各类市场主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	12月底
67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业务及系统对接相关工作。	区国资委	12月底
68	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情况监管，按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许可管理要求，做好赛事举办许可和监管，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监管措施。	区体育局	12月底
69	进一步规范统计系统执法文书，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编制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在系统内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进行文字记录。	区统计局	9月底
71	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推行医保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医保基金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异地就医基金监管。	区医保局	12月底
72	常态化做好国家和本市各批药品、高值耗材集采中选结果执行、落实及其配套工作，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管理措施。	区医保局	12月底
73	依托智能监管系统，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审核和监管，探索适应新型支付方式的监管机制。	区医保局	9月底
74	依托卫星遥感技术，强化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监管；推进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2月底
75	依托林长制，充分发挥执法联席会议作用，在占用林地批后监管领域，对重点区域、重要范围制定联合抽查计划；通过“立法规范+信用制约”，提升林业领域监管能力。	区绿化市容局	9月底
79	利用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民防在用工程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开展民防工程防护设备完好率治理。	区国动办	12月底
81	全面推动加快街面、道路、工地等易发易处违法行为智能化发现场景的开发建设，健全监管系统底层数据；依托“非现场执法”管理平台，实现从发现、告知、送达、处罚至缴纳罚款的“非现场执法”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2	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机关案情通报机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推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创新。	区城管执法局	9月底
83	推进本区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管理工作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网上监督报备、部分项目现场抽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行业监管。	区房管局	12月底
84	进一步夯实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属地化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使用管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城中村改造进度的监管。	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6月底
85	推进优秀历史建筑智能监测设备安装和应用。	区房管局	9月底
86	推进落实物业行业信用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信用管理制度予以失信记分处理。	区房管局	12月底
87	对儿童化妆品和 C、D 级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88	对接专利、商标、著作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与相关企业综合监管数据库，提高监管精准性。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89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区市场监管局	9月底
95	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监管方法，推行区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区新闻出版办公室	12月底
96	进一步加强股权转让环节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
97	依托先进算法算力，优化完善事前预警、事中防控、事后应对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精准监管方式有效落实。	区税务局	12月底
98	持续强化动植物检疫监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	青浦海关	12月底
100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业务监管流程，推动更多企业参与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业务。	青浦海关	9月底
101	建立长效联合机制，加强危化场所雷电防护管理，落实区级应急、气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管措施。	区气象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2	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经营性自建房、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防范专项行动。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月底
103	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集中攻坚、专项治理、巡查督查等，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火灾等隐患问题。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月底
104	持续完善海事信息化智能监管设备设施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控水平。	区建管委	12月底
105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监管制度创新，跨区域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构建示范区内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互认机制。	区发改委	10月底
106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建设，积极创新探索建设一批审批监管一体化应用场景，深化区域行政执法协同。	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